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4:30 前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9 月 7 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现场宣布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查和控制，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18 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发行的书面批复文件，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